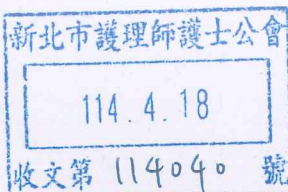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吳曉涵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52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Q0045@ntpc.gov.tw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4070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集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」及問答集（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2日國健婦字第11404611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」相關內容及附表，登載於該署機關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(<http://www.hpa.gov.tw/>)，供下載查詢。
- 三、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方案執行，提供問答集（附件），以供參考及應用。
- 四、如對該服務有疑義，請洽健康署業務窗口，電話：(02)25220649鄭小姐；(02)25220626蔡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、新北市產後護理機構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健康署
產後照護服務問答集

問題	回復內容
1. 產後照護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	1. 補助對象: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。 2. 補助時程: (1)第1次:於產後1個月內,建議於產後1-2週。 (2)第2次:於產後3個月內,建議於產後6-8週。
2. 生產事實之認定	生產包括活產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之死產,由診察醫師依事實認定。
3. 補助內容與金額	第 1 次 (1)補助內容: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,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 (2)補助金額:醫療院所每案 540 元;助產所每案 432 元。 第 2 次 (1)補助內容: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,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 (2)補助金額:醫療院所每案450元;助產所每案360元。
4. 提供服務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資格	1. 醫療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、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;如其為助產所,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。 2. 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、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,或執業登記於助產所之助產人員。
5. 如何申請補助費用	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 1 日起 1 個月內,向健保署申報費用,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 5 個月內補行申報,如仍未申報,不予核付費用。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申報相同項目之費用者,不得重複申報預防保健費用。
6. 結果檔上傳規定及內容	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產後照護服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,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(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)。上傳內容詳附表三。
7. 健保卡加註事宜	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對象服務後,應將當次之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於健保卡,並於登錄後 24 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;服務對象使用虛擬卡就醫後,依健保署所定格式於 24 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,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費用。